

本文件為英文版本之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表格編號 2

(副本)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當時其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以下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Tony D. Whaley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是	英國	1
John Buckley	"	是	英國	1
John C. R. Collis	"	是	英國	1

各自特此同意承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不超過吾等各自己認購之股份數目，並清償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作出之催繳。

3. 根據1981年公司法，本公司被界定為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力持有位於百慕達總共不超過但包括以下若干幅之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股本認購額為1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之目的為—
 - 1) 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於其所有分公司之全部職能，並協調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無論於何處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隸屬之、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管理；
 - 2)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並就此基於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義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或合夥（無論於何處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或任何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的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機關以最初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無論是否繳足股款），以及就有關事項於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前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無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作為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惟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擁有有關事項所有權授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之款項；
 - 3) 如1981年公司法附表二涵蓋之(b)至(n)及(p)至(u)段所載；

7. 本公司的權力

- 1)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優先股；
- 2)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自身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其他與本公司關連的任何公司或擁有該等公司業務之前身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家屬、親屬或受養人以及直接或間接服務並令本公司受益或本公司認為道義上有權申索本公司的其他人士或其親屬或受養人授予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設立

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及就保險或可能令前述任何人士受益的其他安排作出付款或以其他方式預付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息，並出於任何類似目的直接或間接維護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益目的認購、擔保或支付資金。

4) 本公司並無載於1981年公司法附表一第8段的權力。

各認購人於至少一名見證其簽名之見證人在場時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

.....

(已簽署)

(已簽署)

.....

.....

(已簽署)

(已簽署)

.....

.....

(認購人)

(見證人)

於1996年9月20日認購

1981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於任何法律條文或其章程大綱之規限下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

1. [已刪除]
2. 收購或承擔經營本公司獲授權經營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證、發明、工序、特殊標記以及類似權利；
4. 與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可令本公司受益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訂立合夥或任何溢利分享、利益結盟、合作、合營、互惠特許經營或其他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與本公司宗旨完全或部分類似或經營任何可令本公司受益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6. 根據第96條，向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或本公司打算與其有事務往來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出借資金；
7. 申請、抵押或透過授予、立法、轉讓、轉移、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而獲取或取得並行使、經營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獲賦權授予之任何特許、許可、權力、權限、專營權、特許經營權、權利或特權，以及作出付款、提供協助及出資以令其生效及承擔附帶之任何債務或義務；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以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之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為受益人之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及授出退休金及津貼，及就保險或類似於本段所載之任何目標作出付款，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教育及宗教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
9. 出於收購或接管本公司任何財產及債務或可令本公司受益之任何其他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以交換方式取得、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需或適宜之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保養、改建、翻新及拆卸對其目的屬必需及適宜之任何建築或工程；
12. 透過租賃或租賃協議之方式於百慕達取得為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土地（該等土地乃為本公司業務真正所需，並於部長同意下酌情授出，透過相似年期之租賃或租賃協議之方式取得百慕達之土地），以用於向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且於不再需用於上述任何目的時終止或轉讓該租賃或租賃協議；
13. 除其納入之公司法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之範圍（如有）外，根據公司法條文，每間公司均有權透過按揭百慕達或其他任何地方之任何房產或個人財產之方式投資本公司資金，並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本公司不時釐定之該等按揭；
14. 建造、改善、維持、運作、管理、經營或控制可提升本公司利益之任何道路、公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舖、商店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上述各項之建造、改善、維持、運作、管理、經營或控制；
15. 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為及協助為任何人士籌集資金及幫助任何人士，及擔保任何人士執行或履行任何合約或義務，特別是擔保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償還債項之本金及利息；
16.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貸、籌集或確保支付款項；
17. 提取、作出、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匯票、本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
18. 倘獲正式授權，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其任何部份；
19.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財產；

20. 採取本公司視為合宜之方式，特別是透過廣告、透過購買及展出藝術品或具吸引力之作品、透過出版書籍及期刊、及透過頒發獎品及獎勵及作出捐贈，從而提高本公司之產品知名度；
21. 促使本公司於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登記及獲得認可，以及在該海外司法管轄區根據該海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指派人士，或作為本公司代表，並代表本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之送達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任何財產，或用於支付過去為本公司履行之任何服務；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視作合宜之方式，以現金、實物或其他可能議決之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惟不可因此減少本公司資本，除非該分派乃使本公司解散而作出，或該分派（本段除外）乃屬合法；
24. 設立代理及分公司；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確保償付本公司出售之任何類型之任何部分財產之購買價格或其任何未付餘額，或取得購買方及其他人士到期應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以及出售或另行處置任何相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或附帶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以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毋須即時用於本公司目的之款項；
28. 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執行本分節授權之任何事項以及其大綱授權之所有事項；
29. 執行附帶於或有助於達成本公司宗旨及行使本公司權力之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於行使權力所依據之有效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每家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

1981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於其大綱加上下列各項作為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包裝各類貨品；
- (c) 買賣及交易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勘探、開採及採掘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各類寶石，經加工以供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搬運、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進、發現及開發過程、發明、專利、設計以及實驗室及研究中心之建築、保養及營運；
- (h) 陸、海、空業務，包括陸、海、空之各類客運、郵運、貨運；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運營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獲得、擁有、銷售、租用、維修或交易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代理商、貨運承包商以及貨運代理商；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舶零售商，交易各類船繩、帆布、油料及船用物料；
- (n) 各種工程；
- (o) ~~開發及經營任何其他公司或業務，及為任何其他公司或業務提供意見或擔任技術顧問；~~
- (p) 農場主、禽畜養殖人及飼養人、畜牧業者、屠宰員、製革員以及各類活禽及死禽、羊毛、皮革、動物脂肪、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之加工商及交易商；

- (q)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知識產權；
- (r) 購買、銷售、租用、出租及交易各類運輸工具；及
- (s) 聘請、提供、租借各類藝人、演員、各種表演者、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工程師及專家或專業人才，以及擔任彼等之代理人；
- (t)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得以及持有、銷售、處置及交易位於百慕達之外之不動產及各類個人財產（不論位於何處）；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擔保合約，及保證、支持或確保（不論是否有代價）任何人士履行任何義務，或使該人士從義務之履行中獲益，並就擁有或可能擁有信託或保密資料之人士之誠信提供擔保。

表格編號 7a

註冊編號：EC 22396

(副本)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 寄存證明書

謹此證明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的增加股本備忘已於**1996年10月18日**遵照《**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的第45(3)條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1996年10月23日**經由本人
親筆簽署

(已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資前股本：100,000.00港元

增資額：100,000.00港元

現有股本：200,000.00港元

(副本)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 寄存證明書

謹此證明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的增加股本備忘已於**1996年10月22日**遵照《**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的第45(3)條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1996年10月25日**經由本人
親筆簽署

(已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資前股本： 200,000.00港元

增資額： 99,800,000.00港元

現有股本： 100,000,000.00港元

(副本)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 寄存證明書

謹此證明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的增加股本備忘已於**2011年4月14日**遵照《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的第45(3)條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2011年4月18日**經由本人
親筆簽署及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已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資前股本：100,000,000.00港元

增資額：100,000,000.00港元

現有股本：200,000,000.00港元